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2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量为不超过199,5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89,7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109,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5%。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6.15元股-7.3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7.38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9年12月10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责任。

5、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2009年12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中重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89”。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00万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09年12月4日(T-1日)为准。

8、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12月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就有关情况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9、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10、在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或网上网下总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1、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9年12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2、中国重工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交易系统试运行前后可能出现的涉及申购、登记、清算的各种风险。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紧密配合上交所制定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与上交所充分协商后采取相应措施。

1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9年11月25日(T-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9年12月7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9,5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89,7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109,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5%。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电子化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9年12月9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12月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9年12月9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网下发行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网下发行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网下发行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网下发行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为: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约3%的股票(不超过9,975万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在网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在网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部分获得足额认购为止;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6.15元股-7.3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7.38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4.58倍至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5.11倍至42.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9.95亿股计算为66.51亿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380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273家,对应的“有效数量”之和为3,994,010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5倍。

(五)申购时间

2009年12月7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中重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89”。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锁定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11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7至T-3	11月26日-12月2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12月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3日	确定初步询价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4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	12月7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T+1	12月8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2	12月9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12月1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实施。

(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公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十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发行规模为109,725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7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09,725万股“中国重工”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要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1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十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00万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09年12月4日(T-1日)为准。

(十五)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重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2009年12月7日(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重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资金申购截止日2009年12月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